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5號

債權人 鼎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光輝

債務人 傳承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70元，聲請人請求之依據係對帳明細表所列之金額，惟上開明細上所載各「單據日期」之訂貨單或銷貨單，除發票號碼：QT00000000之發票及銷貨單上所載金額15,225元部分，與對帳明細表記載相符外，其餘請求部分尚無完整之資料可供核對，聲請人就釋明資料不足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提出上開（未達釋明程度）之訂貨單或銷貨單。聲請人於108年4月1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提出足資釋明請求金額（對帳明細與銷貨單據相符）依據之資料，是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